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14樓
聯絡人：莊月玲
聯絡電話：02-85013954
電子信箱：moi2238@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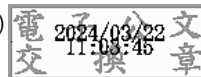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311605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116058804-1.pdf)

主旨：檢送「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9條
附表2勘誤表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本部113年1月18日台內役字第1121160950號令修正發布在
案。

正本：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役政司(役男權益科)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附表 2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八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但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p> <p>前項所定依其收入核列等級如下，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p> <p>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p> <p>二、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u>百分之七十</u>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p>	<p>第八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但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p> <p>前項所定依其收入核列等級如下，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p> <p>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p> <p>二、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p>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一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金額 等級 年次(役期)	等級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八十二年次以前 九十四年次以後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 替代役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八十二年次以前 九十四年次以後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八十三、九十四年次以前(四個月)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八十三、九十四年次以前(六個月)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八十三、九十四年次以前(十個月)	七萬一千三百元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備 註

-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七千一百三十元。
-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八十二年次以前及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其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 (一) 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二個月) \div 四 =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 (二) 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二個月) \div 四 \times 百分之六十 =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第八條附表一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金額 等級 年次(役期)	等級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八十二年次以前 九十四年次以後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 替代役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八十二年次以前 九十四年次以後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八十三、九十四年次以前(四個月)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八十三、九十四年次以前(六個月)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八十三、九十四年次以前(十個月)	七萬一千三百元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備 註

-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七千一百三十元。
-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八十二年次以前及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 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 (一) 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二個月) \div 四 =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 (二) 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二個月) \div 四 \times$

(三) 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二個月) \div 四 \times 百分之三十 = 六千四百十七元$

(四) 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

三、八十三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其計算公式： $安家費計算基準 \times 平均役期 \div 發放次數 = 發放金額$

(一) 役期四個月：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四個月) \div 一 =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四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一萬七千一百十二元$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四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二) 役期六個月：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三) 役期十個月：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 七萬一千三百元$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百分之六十 =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三) 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二個月) \div 四 \times 百分之三十 = 六千四百十七元$

(四) 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

三、八十三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計算公式： $安家費計算基準 \times 平均役期 \div 發放次數 = 發放金額$

(一) 役期四個月：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四個月) \div 一 =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四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一萬七千一百十二元$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四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二) 役期六個月：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三) 役期十個月：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 七萬一千三百元$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九條附表二

第九條附表二

應徵召後備軍人、備役役男與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應徵召後備軍人、備役役男及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二 口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三 口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四 口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二 口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三 口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四 口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備 註

備 註

-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定為七千一百三十元。
 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服役役期＝發放金額
 (一) 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役期(一個月)＝七千一百三十元
 (二) 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六十＝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三) 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三十＝二千一百三十九元

- 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七千一百三十元。
 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服役役期＝發放金額
 (一) 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役期(一個月)＝七千一百三十元
 (二) 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六十＝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三) 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三十＝二千一百三十九元